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 別：經 綠

動議人：謝典林

附議人：曹嘉豪、黃正盛、張錦昆、鄭俊雄
劉淑芳、白玉如、陳榮妹、劉惠娟
陳玉姬、柯振杯、李浩誠、溫芝樺
張瀚天、黃俊源、許晉揚、涂淑媚
張國棟、蕭如意、謝彥慧、洪本成
陳一惇、黃千宴、林宗翰、陳銄銄
林茂明、張雪如、郭燕陵、洪柏葳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設立專法，課徵綠能稅，以挹注地方財源
統籌運用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彰化縣具備開發再生能源之最佳條件，至 2025 年彰化外海預計將可完成 4.2GW 離岸風電之併聯，占全國 74%，肩負國家能源轉型、節能減碳、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關鍵責任，依估算彰化離岸風電自 2025 年起每年將創造 33 億元營業稅收，惟按現行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相關稅課規定，地方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僅 4,800 萬元，無法反映彰化縣綠能貢獻程度，對彰化縣亦極不公平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應向中央爭取設立專法，課徵綠能稅，對於使用天然資源（風力、日照或水資源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產生之電力，以彰化離岸風電為例，如業者每發 1 度綠電，政府如課徵 0.5 元綠能稅收，預估每年將創造 73 億元收入，挹注地方相關建設發展，地方財政得以自主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